

#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

## 一、采购内容

用车服务范围为机要保密用车、应急保障用车、调研用车等。

租用车辆的结算方法为：起步价标准\*用车天数+里程价标准\*行驶里程+超时收费计算每次租车费用，每季度汇总后统一支付。同时根据《西咸新区本级公务用车服务保障平台考核办法》规定，将季度考核的结果与费用结算挂钩，季度考核成绩高于 90 分，支付当期租赁费全款；80—90 分之间的，扣减当期租赁费的 3%；70—80 分之间的，扣减当期租赁费的 6%；70 分以下的，扣减当期租赁费的 10%。

## 二、单项最高限价

序号	车辆类型	起步价(元/日)		起步价(元/半日)		里程价 (元/公里)
		含司机	不含司机	含司机	不含司机	
1	小轿车 A	540	240	270	120	1.6
2	小轿车 B	600	300	300	150	2.2
3	小轿车 C	675	375	340	190	2.7
4	商务车	650	350	325	175	2.7
5	纯电 小轿车 A	500	200	300	150	0.8
6	纯电 小轿车 B	630	330	315	165	0.8
7	客车 A	800	/	400	/	2.7
8	客车 B	830	/	415	/	3.0
9	客车 C	1150	/	/	/	4.5

备注：

1. 车辆按功能划分为小轿车、商务车、客车、纯电车型四大类。
2. 小轿车按购买价格进行划分，车辆价格低于 12 万元的为 A 类车，价格在 12 以上至 16 万元之间的为 B 类车，16 万元以上的为 C 类车。

3. 商务车由于车型较少，不进行分类
4. 纯电小轿车按照购买价格进行划分，车辆价格低于 14 万元的为 A 类车，价格在 14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之间的为 B 类车。
5. 客车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，A 为 10 座以下小型客车；B 类为 10-19 座中型客车；C 类为 20 座以上大型客车。
6. 用车时长在 5 小时内按半日计算费用，超出则按 1 日计算费用（按取车、还车时间计算用车时长）。
7. 平台车辆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8:00-18:00，超出平台服务区间的，按每小时 20 元加收超时费（不含司机，无平台服务时间限制）。
8.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油料或车辆充电费用、驾驶员工资、车辆保险、维修保养、保障范围以内的路桥停车费用，不含公务交通保障范围以外的路桥、停车费及驾驶员食宿费用。

### 三、报价要求

供应商在投标人填报的报价为在单项最高限价的基础上，进行整体折扣，最高折扣不得超过 100%。即供应商报价是对所涉及车辆租赁服务费用给予整体的折扣，例如，供应商整体折扣填报 98%，表示实际收取费用为（起步价×用车天数+里程单价×行驶里程+超时收费）\*98%。

### 四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。